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
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ZD15202509029 ZH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编制等工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园区内，道路长约 229 米，半幅路宽约 1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给排水、绿化、电力、交通等。估算总投资约 155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咨询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和修改等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成果报批，配合发改部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等工作，最终获得发改部门审核批复同意为止。

3、工作内容包含编制区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符合深度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发改局审核通过的可研批复、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4、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内容及费用均不包含本项目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有关法规，本项目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甲方自行委托其他单位编制，费用另计。

三、相关依据及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四、履行期限、地点

1、工作时间：合同生效后，收集齐全技术资料并确定该项目的方案，在方案确定后的 20 天内编制完成方案联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应当在 7 天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定稿。

2、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尽快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

3) 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如确需延迟，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4) 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保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 保证编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甲方已公开的除外）。

六、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1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如需修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4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七、咨询费用和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1、咨询费

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元整（¥46,200.00）（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但不包括可能发生的评审费）。

2、支付条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柒

仟柒佰贰拾元整（¥27,720.00）。

2) 余款待乙方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成果，按花都区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预（概）算审核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预（概）算审核，若预（概）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若预（概）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预（概）算审定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余款（无息）。乙方收款时须开具合法票据。

3、计费依据

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费。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预（概）算评审后，按预（概）算审定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结算价。

4、乙方收款帐号及开户银行

户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账号：8111 0010 1280 0445 534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项目审核阶段，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受影响阶段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催促不按时开展工作或未能及时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额，延误达 10 个日历天后仍未开展或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受影响阶段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及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将另择编制单位。

4、任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或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协议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38 号

邮编：510800

受托人（乙方盖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文汇里 150 号附 201 号 2 层 1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账号：8111 0010 1280 0445 534

邮编：610032

电话：028-64652062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合同书。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各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盖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乙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1.2 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1.3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提醒并纠正工作中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定期组织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1.4 发现廉政、廉洁问题或线索，主动向各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

1.5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廉政建设、廉洁自律规定问题的调查核实。

2、甲方廉政责任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把确保廉政目标任务与工程建设业务工作一起布置，一并监管。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宴请，不得违反规定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3、乙方廉政责任

3.1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服务结果、合同等资料。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子女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宴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娱乐活动。

3.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高档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的第三方透露甲方工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3.8 乙方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3.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告知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0010070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瑞香路(官溪路-九潭西路)西半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476611123025081506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01 日